

巧家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DFHT-YN-ZB20230196)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巧家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巧家县翔和装饰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公示，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云南星圣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公示，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云南润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公示，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80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巧家县翔和装饰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云南星圣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云南润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巧家县翔和装饰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中标候选人均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云南星圣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中标候选人均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云南润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中标候选人均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巧家县翔和装饰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

中标候选人(云南星圣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

中标候选人(云南润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此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12月14日17时00分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1) 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2)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3)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4)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5)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6)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3.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2)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
6.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

三、其他

巧家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巧家县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招标(招标编号:DFHT-YN-ZB20230196),于2023年12月11日在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开标厅进行了公开开标,并组织了评标工作,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为：巧家县翔和装饰有限公司；

一、物业管理费：

楼梯房：0.65 元/平方米/月；

电梯房：1 层 0.65 元/平方米/月；2-10 层 0.93 元/平方米/月；11-18 层 0.97 元/平方米/月。

停车管理（服务）费：停车收费标准执行《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 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巧家县交通运输局 巧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巧家县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中标人须对停车位进行管理，涉及到的管理费（人工、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收取的停车费须按季度全部上交招标人，招标人按季度将停车收费的 50%返还给中标人作为地下停车位管理的运营费用。

房屋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从物业服务费中列支，涉及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招标人通过采购方式选定的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可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不得向租户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实行一年度一签订，一年度一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第二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云南星圣科技有限公司；

一、物业管理费：

楼梯房：0.68 元/平方米/月；

电梯房：1 层 0.68 元/平方米/月；2-10 层 0.99 元/平方米/月；11-18 层 0.98 元/平方米/月。

停车管理（服务）费：停车收费标准执行《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 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巧家县交通运输局 巧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巧家县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中标人须对停车位进行管理，涉及到的管理费（人工、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收取的停车费须按季度全部上交招标人，招标人按季度将停车收费的 50%返还给中标人作

为地下停车位管理的运营费用。

房屋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从物业服务费中列支，涉及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招标人通过采购方式选定的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可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不得向租户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实行一年度一签订，一年度一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第三推荐中标候选人为：云南润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物业管理费：

楼梯房：0.69 元/平方米/月；

电梯房：1 层 0.69 元/平方米/月；2-10 层 0.99 元/平方米/月；11-18 层 0.98 元/平方米/月。

停车管理（服务）费：停车收费标准执行《巧家县发展和改革局 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巧家县交通运输局 巧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巧家县住宅小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中标人须对停车位进行管理，涉及到的管理费（人工、水电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每月收取的停车费须按季度全部上交招标人，招标人按季度将停车收费的 50% 返还给中标人作为地下停车位管理的运营费用。

房屋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从物业服务费中列支，涉及的大修、中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招标人通过采购方式选定的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管理企业接受委托代收上述费用的，可向委托单位收取手续费，不得向租户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实行一年度一签订，一年度一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二、评标情况

投标人数量：3 家。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完成了本次评标工作。

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巧家县翔和装饰有限公司）评审得分：84.39分。

第二推荐中标候选人（云南星圣科技有限公司）评审得分：52.49分。

第三推荐中标候选人（云南润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评审得分：34.19分。

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均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此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4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12月14日17时00分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1.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3）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5）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6）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3.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1）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
6.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巧家县移民产业服务中心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陈驿

电话：1388706098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黄土坡金泰国际9栋1118室（云南分公司）

联系人：王泽、胥焱、王景、禹洋

联系方式：0871-64153047

13466013168（胥）、13888052364（王）、15808817678（禹）

邮箱：yndfht@126.com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巧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巧家县移民产业服务中心办公楼六楼

联系人：陈驿

电话：1388706098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址：昆明市黄土坡金泰国际9栋1118室（云南分公司）

联系人：王泽、胥焱、王景、禹洋

电话：0871-64153047

电子邮件：yndfht@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胥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